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6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587.7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788 号），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1,923,715.27 元。根据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河北宣工、山河智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中联重科）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为 76,781.11 万元。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称职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

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7 名离职人员外，1161 名激励对象中 402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04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55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无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7.7838 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7.7838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	115.5408	173.3112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05.431	158.1465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03.9867	155.9801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95.3211	142.9818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	90.9884	136.4826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223.8603	89.5441	134.3162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88.0998	132.1499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85.2113	127.8171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66.9174	100.3761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59.696	89.544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47.1791	70.7688
16.	核心骨干 (1146人)	/	13,233.1149	5,293.2459	7,939.8690
17.	合计(1161人)	/	16,469.4611	6,587.7838	9,881.6773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后锁定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股票锁定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115.5408	86.6556
2.	苏用专	副总裁	105.431	79.0733
3.	熊焰明	副总裁	103.9867	77.9900
4.	黄群	副总裁	95.3211	71.4908
5.	刘洁	副总裁	92.4326	69.3245
6.	杜毅刚	副总裁	92.4326	69.3245
7.	王金富	副总裁	90.9884	68.2413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89.5441	67.1581
9.	郭学红	副总裁	88.0998	66.0749
10.	付玲	总工程师	85.2113	63.9085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80.8785	60.6589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80.8785	60.6589
13.	李江涛	副总裁	66.9174	50.1881
14.	方明华	副总裁	59.696	44.7720
15.	殷正富	副总裁	47.1791	35.3843
	合计(15人)	/	6,587.78	970.9034

注：锁定股份数量按照解除接受股份的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下发的限售股份数据确定。

4、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53.2490	2.49%	-6,587.7838	*12865.4652	1.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400.4143	97.51%		767988.1981	98.35%
1、人民币普通股	622,579.7057	79.73%	6,587.7838	629167.4895	80.5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78%		138,820.7086	17.78%
三、股份总数	780,853.6633	100.00%		780,853.6633	100.00%

*注：其中，董事、高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禁售后将按照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1,16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6,547.139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1,16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587.7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 55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0.64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